

证券代码：831778

证券简称：鸿森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高瑜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王爽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申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申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提名高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申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申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自 2024 年 4 月 17

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刘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高瑜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同时，因公司管理需要，聘任申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高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郭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爽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新任董事会秘书申雪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 18661961769

邮箱： qdhonsen@126.com

地址：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顺路 7 号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瑜，女，1998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，大专学历。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一职；2022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一职。

王爽，女，1987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菏泽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，任青岛馨馨果园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专员；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青岛丽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；2021 年 6 月至今任爱普塔（青岛）商业设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，提升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和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